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专项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之要求，现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7 号《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13.20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92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635.6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284.38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募集资金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验[20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无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5,906.5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本金 54,954.51 万元，利息 952.01 万元，本金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 5,722.65 万元）。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完毕或调减投资金额后，节余募集资金本金 14,329.87 万元及相应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原募集资金专管账户注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2.5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开立了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支行开立了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2012年2月10日，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专户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募投项目中有三个需要在公司子公司实施，公司于2012年5月完成了对三家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的增资审批手续。为规范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与管理，公司完成了在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分别与项目所在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天池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与国信证券就专户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各项目资金分别转入上述各地银行专户，实行各项目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和管理。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于2012年11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支行、国信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原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支行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

2013年度，由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或调减投资金额，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佳鹏雾宇设计（深圳）有限公

司深圳创意设计中心项目”实施完毕节余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包含利息）转入公司或子公司银行基本账户后，与上述募投项目对应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或子公司于2013年9月办理销户。

2014年9月，“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环保型高档防伪包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完毕，公司于当月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办理销户。

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与专户银行、国信证券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保证了专款专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实施募投单位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天池路支行	158817624274	525,460.74	延边长白山	募投项目建安工程质保金
合计		525,460.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284.3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90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008.62	10,008.62	10,008.62	-	6,281.24	-3,727.38	62.76	2012年12月	1,677.80	是	否
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环保型高档防伪包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35,656.56	656.56	101.88	2014年9月	3,076.61	是	否
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否	26,000.00	9,024.08	9,024.08	-	9,295.45	270.97	103.01	2013年12月	857.15	是	否
佳鹏雾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创意设计中心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	4,673.27	-1,326.73	77.89	2012年12月	-	-	否
合计	-	77,008.62	60,032.70	60,032.70	-	55,906.52	-4,126.18	93.13		5,611.5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2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5,722.65万元。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22.6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出具了苏亚鉴[2012]35号									

	《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2 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3 年度完成所有款项支付。基于①关税下降及人民币升值的影响，进口设备采购成本低于预计金额；②部分计划进口的设备采用国产设备替代；③部分拟更换的设备进行大修继续使用的影响，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3,953.10 万元于 2013 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于计划进口的设备采用国产设备替代能实现募集资金项目预期效益，公司调减本项目投资金额至 9,024.0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9,534.57 万元于 2013 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佳鹏雾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创意设计中心项目于 2012 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3 年度完成所有款项支付。该子公司节俭使用募集资金，在设备购置、人员招聘及流动资金方面均产生了结余，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1,393.82 万元于 2013 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上述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上述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告了上述募集资金本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同时公告了相关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告了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